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(112 銀證 101)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16300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銀證字第 101 號案件內扣押款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 銀證 101	贓款(入國庫)	50 元	魏○瑩	基隆市七堵區開○路○ 號	通知逾 3 個 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01	贓款(入國庫)	110 元	余○順	基隆市七堵區光○路○ 號○樓	通知逾 3 個 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01	贓款(入國庫)	10 元	詹○星	基隆市七堵區東○街○ 巷○之○號	通知逾 3 個 月未領公告
112 銀證 101	贓款(入國庫)	40 元	吳○錢	基隆市七堵區自○北街 ○之○號	通知逾 3 個 月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柯宜汾